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增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增加投资，符合合伙企业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增加投资。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独立董事：

程学斌

王爱国

陈琪

窦龙斌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